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請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221號

法定代表人 蔡奇峯 住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221號

送達代收人 白浩廷

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4
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本票附表：	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	
001	林月鵝、卓進興 、卓俊維		91年1月30日	91年7月30日	348,285元	未記載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01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